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雙主修修習要點

111年09月0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
-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 五、申請程序：
 - (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 (三)經本系書審及面試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由本系同意後得予認列雙主修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